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危防〔2017〕548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载危险货物 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
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为做好本办法的执行工作，部海事局将于 2018 年 1 月中旬和 3 月中下旬分别组织对现有和新进申报员和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进行考核，请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做好本辖区申报员和检查员的报名、考试、阅卷核分、发证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7 年 11 月 1 日

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的从业管理,规范船载危险货物申报或者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行为,根据《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范围内从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或者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的从业管理。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从业资格和从业行为的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从业资格和从业行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按照规定从事船载危险化学品申报或者报告的申报人员(简称申报员)或者从事船载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检查人员(简称检查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

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规定，参加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从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申报员和检查员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后，可以通过网上办理船载危险化学品以及船载危险化学品之外的货物的申报、报告或者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未持有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拟从事船载危险化学品之外的货物的申报、报告或者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与其所从事作业相匹配的培训，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的能力要求，并通过纸质材料送交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

聘用上述人员的单位应当对所聘用人员的从业行为进行管理，对其从业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第五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应当了解船载危险货物的危险性、危害性及污染预防措施，掌握安全运输、防污染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规、标准及申报程序、装箱现场检查的要求，熟悉海事管理机构有关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管理的规定等相关知识。

第六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有下列权利：

（一）在所在从业单位的管理下，从事危险货物申报或者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业务。

（二）查询其办理的申报或者装箱现场检查业务情况。

（三）对海事管理机构对其作出的决定进行陈述、申辩、申

诉。

(四)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妥善保管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参加相关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二) 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审查所申报内容和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妥善保管申报或者装箱检查业务相关文档，供海事管理机构抽查。

(三) 准确、清楚、完整地填制相关单证，并按照规定办理危险货物申报、装箱现场检查业务及相关手续。

(四) 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开箱查验，以及对违法案件的查处。

(五) 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所发现的船载危险货物违法行为。

(六) 与从业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或者不再从业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条 企业应当与其所聘用的申报员或者检查员签订劳动合同，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开展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和年度考核制度。

第二章 考核管理

第八条 拟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

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报名申请。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职权受理核验报名人员提交的上述材料，对符合要求的核发准考证，并安排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和准考证。

第十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从业资格考试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制定年度考试计划、统一命题和统一评分标准。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从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及阅卷核分工作。

从业资格考试按照危险货物国际水路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类型，细分为包装、散装固体、散装液体等种类。

第十一条 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在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第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成绩复查。申请成绩复查，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姓名、准考证号、

所查科目及理由。

成绩复查仅限各题得分和全卷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等情况。

符合成绩复查条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人进行复查，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通知申请人。经核查确有错误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予以更正。

第十三条 组织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在成绩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申报员或者检查员考核合格证明，并将颁发情况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从业资格考核合格证明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格式、统一编号。

第十四条 考核合格证明损毁、遗失或者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可向原发证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或者换发，颁发日期为原考核合格证明的颁发日期。

第三章 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第十五条 取得考核合格证明，拟从事船载危险化学品申报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申报员和检查员，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从业资格。

第十六条 申请申报员或者检查员从业资格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近 2 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二) 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提交从业单位的实习证明。

(三) 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对符合规定且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从业资格的决定。同意的,应当签发《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不同意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编号、适用的运输类型和种类应当和考核合格证明保持一致,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七条 2 年内未从事船载危险化学品申报或者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应当重新申请参加考核并取得从业资格后方可从业。

第四章 信息报送

第十八条 聘用申报员、检查员以及其他从事船载危险化学品以外货物申报或者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的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企业信息表及以下人员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 (一) 被聘用从业人员的姓名及其有效身份证明证号。
- (二) 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三)解聘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姓名及其有效身份证明证号。

单位应当将前款所报送信息的证明材料存档,以备海事管理机构抽查。

第十九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应当在《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中明确签注的运输类型和种类范围内依法为其所在从业单位从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申报与报告、装箱现场检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中签注的运输类型为国际水路运输的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可以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申报与报告或者装箱现场检查工作。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从业区域超出范围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向新从业区域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送第十八条要求的相关材料。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不得同时在 2 个及以上申报或者装箱单位从业。

第二十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更换从业单位的,其新任职的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并提供与上一家从业单位已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组织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申报员和检查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编号、适用的运输类型和种类录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申报员或者检查员管理系统。

从业区域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从业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要求报送的人员信息录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申报员或者检查员管理系统。

第五章 记分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在从业过程中发生的船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违法或者违规行为实施记分管理。具体记分行为及相应分值见《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检查员记分细则》。

第二十三条 船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违法或者违规行为累积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记分周期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新从业的申报员或者检查员记分周期自从从业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不足 1 年的，按一个记分周期计算。

第二十四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在 1 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或者超过 10 分的，由发证地海事管理机构暂停其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手续 2 个月，并参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暂停期满后恢复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在 1 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15 分的，由发证地海事管理机构暂停其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手续 6 个月，并应当参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参加考核。考核合格的，暂停期满后恢复通过网上

办理申报手续。

第二十六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在 1 个记分周期内记分累计达到 20 分的，由发证地海事管理机构暂停其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手续 12 个月，并参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按照本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注明的从业范围，参加相应科目申报员或者检查员从业资格考核。考核合格的，暂停期满后恢复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手续，记分清零。

第二十七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在 1 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未达到 20 分，无行政处罚行为或者所处行政处罚已经办结的，记分周期届满时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20 分，未办结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累计达到需学习和考核的记分值，但未参加学习和考核的，暂停其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手续，直至按照本办法参加学习和考核合格。

第二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申报员或者检查员记分时，应当将记分原因和分值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申报员或者检查员管理系统中进行签注。

第二十九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发生下列行为的，发证地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告其《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停止使用：

（一）申报员或者检查员自行申请停止使用的。

(二)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 2 年内未从事申报或者装箱现场检查的。

第三十条 被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需恢复使用的，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系指承运人及其代理人，货物生产企业、所有人或者托运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受货物生产企业、所有人或者托运人委托进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2 月 23 日实施的《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现场检查员培训、考核办法》（水监字〔1987〕36 号）、1996 年 9 月 12 日实施的《危险货物申报员考核发证办法》（港监字〔1996〕23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企业信息表

2.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检查员记分细则

（试行）

附件 1

企业信息表

企业中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地址					
经营场所					
工商注册日期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业务类型范围					
	是否是经营人			是否是代理人	
水路运输承运人	☐ 国内 ☐ 国际 ☐ 否			☐ 国内 ☐ 国际 ☐ 否	
货物生产企业	☐ 是 ☐ 否			☐ 是 ☐ 否	
货物所有人	☐ 是 ☐ 否			☐ 是 ☐ 否	

货物托运人		☐ 是 ☐ 否		☐ 是 ☐ 否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单位		☐ 是 ☐ 否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动态信息（可附页）					
聘用或 解聘	从业人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区域	聘用合同 到期时间
本公司根据《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愿向海事管理机构报送本公司相关信息，并保证本信息表所填内容准确、真实、有效、合法，具备相关资质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备查，所有信息可查询、可验证，是合法的经营者。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本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检查员记分细则（试行）

一、一次记分的分值，依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 20 分、10 分、5 分、3 分、2 分五种。一次有两种及以上记分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累加分值执行。

二、申报员按下列标准记分

（一）申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20 分：

1.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或者报告，导致危险货物在装卸或者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2.欺骗、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违法行为。

3.冒用他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办理申报的。

4.对危险货物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5.将《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转借或者转让他人使用的。

6.涂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

7.对谎报瞒报危险货物负有责任的。

（二）申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0 分：

1.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或者报告，导致危险货物在装卸或者运输过程中发生险情的。

2.主管机关在实施监督管理时不予配合的。

3.申报时申报材料与实际货物状况严重不符或者申报内容与实际船载危险货物状况严重不符的。

4.发生危险货物漏报、错报行为，情节严重的。

5.对主管机关提出的整改要求不予落实，或者对发现的违章行为不予纠正的。

6.从业单位发生变更，继续以原从业单位名义进行申报或者报告的。

（三）申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5 分：

1.未对申报或者内容和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导致申报内容与实际船载危险化学品（货物）状况不符，且影响船舶运输安全的。

2.申报或者报告时未认真审核、填写或者上报申报或者报告相关材料的。

3.使用无效资质部门出具的包装适运申报附件单证的。

4.使用无效船舶适载、货物适装运证明材料的。

5.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申报员超出从业区域范围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货物）的申报或者报告的；

6.对执业从业单位不履行规定导致违规运输的情形，申报员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申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1.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单证或者发送电子申报信息的。

2.船载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作业取消，未及时办理申报撤销手续的。

3.需要核销的包装适运证明未及时注销出运数量的。

4.从业单位发生变更，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送信息的。

5.申报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的。

6. 船载危险货物实际状况发生变化，未在船舶进、出港前办理申报变更手续的。

7.无法完整提供要求留存的申报相关的证明文书的。

8.留存的附件单证与电子申报附件信息不一致的。

（五）申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2分：

1.申报内容与实际船载危险货物状况不符，情节轻微的。

2.发生错报或者漏报，情节轻微的。

3.申报材料或者信息不全，情节轻微的。

4.无法完整提供要求留存的申报或者报告的相关的附件证明材料的。

三、检查员按下列标准记分

（一）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20分：

1.未按规定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导致危险化学品（货物）集装箱在装卸或者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2.欺骗、造假、提供虚假《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3.冒用他人检查员证书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4.检查员账号转借或者出租给他人使用的。

5.为非本人从业的单位所装的集装箱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6.未到现场监装检查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二) 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0 分:

1.未按规定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导致危险化学品(货物)集装箱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2. 主管机关在实施监督管理时不予配合的。

3.检查员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与装箱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4. 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导致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对船舶运输造成较大安全风险的。

5. 对主管机关提出的整改要求不予落实,或者对发现的违章行为不予纠正的。

6.从业单位发生变更,继续以原从业单位名义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填报电子集装箱装箱证明信息的。

(三) 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5 分:

1.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导致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质量存在缺陷,影响船舶运输安全的。

2.检查员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与装箱实际情况不符的。

3.装箱检查工作尚未结束,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4.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检查员超出从业区域范围从事集装箱装箱检查的。

5.对执业的从业单位不履行规定导致违规运输的情形，检查员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6.《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未签字确认和加盖从业单位印章的；

7.不按规定要求填写《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填报电子集装箱装箱证明信息的。

（四）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3分：

1.《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电子集装箱装箱证明信息与危险货物申报或者报告信息不符的。

2.从业单位发生变更，从业单位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送信息的；

3.未核验危险货物适运证明的。

4.未查核CSC标牌和集装箱箱体状况的。

5.装箱检查情况未按照规范要求现场拍照的。

6.装箱检查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或者照片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的。

7.留存的书面材料或者照片与申报或者报告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电子集装箱装箱证明信息不一致的。

（五）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2分：

1.集装箱标志未按规定粘贴的。

2.使用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3.《装箱作业记录》未如实或者按照规定记录的。
- 4.无法完整提供要求留存的装箱检查相关的证明文书的。

抄送：长江、江苏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7年11月1日印发
